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星展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本公司將於2008年3月4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公司本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05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1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背景 .....	4
3. 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 .....	5
4. 臨時股東大會 .....	7
5. 推薦意見 .....	7
6. 其他資料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星展函件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即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已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3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中將考慮及批准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上限）；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能交於2008年1月3日簽署的《煤炭供應及運煤框架協議》；

---

## 釋 義

---

「華能能交」	指	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交易金額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錢忠偉先生、夏冬林先生、劉紀鵬先生、吳玉生先生及于寧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利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月11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李小鵬  
黃永達  
那希志  
黃龍  
吳大衛  
單群英  
丁仕達  
徐祖堅  
劉樹元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忠偉  
夏冬林  
劉紀鵬  
吳玉生  
于寧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2008年1月3日，董事會就(除其他事項外)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事宜刊發了公告(「公告」)。誠如在公告中所言，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述有關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並將召開股東大會，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尋求股東的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星展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

---

## 董事會函件

---

議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

本通函之目的如下：

- (i) 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給予閣下進一步資料；
- (ii) 列載星展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星展後提出的建議；及
- (iii) 尋求閣下批准載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有關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交易及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2. 背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發電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32,575兆瓦，公司全資擁有十七家營運電廠、控股十三家營運電力公司及參股五家營運電力公司。目前，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信息、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能交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進出口、國際招投標代理、煤礦／道路／港口／航運等能源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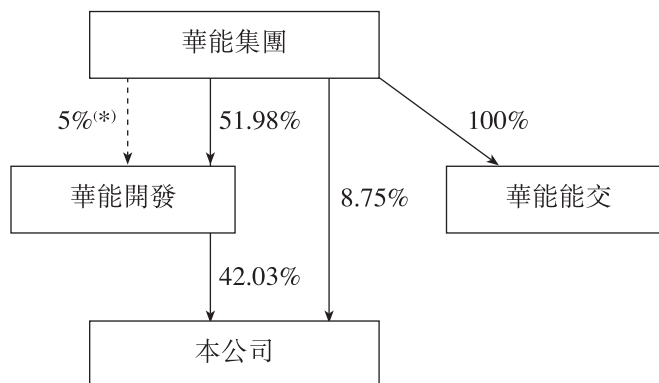
華能集團為華能開發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華能開發51.98%的權益，並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同時，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8.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的42.03%。與此同時，華能能交為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和華能能交的關係如下：



-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50%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10%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

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累計規模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比率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上限）屬於本公司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及其聯繫人及參與、或於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08年1月3日與華能能交簽訂了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正如上文所述，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1.98%及5%的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8.75%的總發行股本。目前，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約42.03%的總發行股本。與此同時，華能能交為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華能能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華能能交（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交易遂成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煤炭為本公司發電的主要原材料。根據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會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

---

## 董事會函件

---

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運煤服務費用應不遜於華能能交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輸服務的條件。

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75億元(未經審計)(有關二零零七年度的相關交易上限為人民幣42億元，請見公司日期為2007年1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7年1月30日的通函)。預計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從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支付運煤費用將不會超逾人民幣59億元的上限，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有關預計是以公司下屬電廠現時之整體業務規模和營運及公司認為合理的預期發展和增長為基礎。於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相對低於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所提供價格的費用購買部份煤炭及運煤服務；但是，作為抗衡煤炭價格上昇的部份措施，本公司於2007年下半年增加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的購買量，因而公司得到大量採購的優惠價格。再者，本公司於2007年共有9台火電新機組投產，新增可控裝機容量達7,000兆瓦。新投產機組的增加和發電規模的提升使公司對相應的煤炭及運煤服務需求增大，再者，基於穩定煤炭供應渠道的考慮，因而預期於2008年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的關連交易量有所增長，以滿足公司營運上的需求。

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具有為大量採購而提供優惠價格的優勢。由於它能向公司提供較優惠的煤價，並基於與公司密切的關係，其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煤炭供應，公司藉此減低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亦經營具有一定規模的船隊，專門在國內從事水路運輸。有鑒於其服務的可靠性及較高管理水平和服務質素可減低經營上的風險及提高本公司日常的運作效率，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能交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 4.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為持續關連交易，累計交易規模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要求，公司需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由獨立股東考慮和批准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上限）。華能集團、華能開發與其聯繫人及參與、或於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6,121,786,6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數的50.78%），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0至22頁。

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並供獨立股東使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自出席大會與否，務請將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但不得遲於2008年2月13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為有關其對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的建議。

星展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星展之意見後，認為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上限）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其上限）。

### 6.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鵬  
董事長  
謹啟

2008年1月17日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上限)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本函件之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的星展意見書。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星展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星展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同時，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書並將於2008年3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其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錢忠偉 夏冬林 劉紀鵬 吳玉生 于寧

謹啟

2008年1月17日

---

## 星展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我們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就（除其他事項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刊發了公告（「公告」）。誠如在公告中所言， 貴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並將召開股東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華能集團為華能開發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華能開發51.98%的權益，並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同時，華能集團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開發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3%。與此同時，華能能交為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呈列上述實體之間的關係的圖表載於通函第5頁。

---

## 星展函件

---

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累計規模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比率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上限)屬於 貴公司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及其聯繫人及涉及根據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及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此項委聘，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我們的意見基準

我們於達致意見的過程中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意見和事實及作出的陳述(包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意見和事實及作出的陳述)。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陳述的各方面於其作出時為真確無誤，且直至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確無誤。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而我們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我們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依賴提供理據，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任何各附屬公司或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其他方面進行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原因及理由

我們於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達致意見的過程中，經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理由：

#### 1. 背景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背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基準總發電量為32,575兆瓦。貴公司全資擁有十七間營運電廠，並於十三間營運發電公司擁有權益及於五間營運電力公司擁有少數股東權益。迄今，其為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

### 華能集團的背景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及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信息、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 華能能交的背景

華能能交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進出口、國際招投標代理、煤礦／道路／港口／航運等能源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及管理。

## 2. 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的理由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言，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具有為大量採購而提供優惠價格的優勢。此外，由於煤炭是 貴公司發電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可靠的煤炭來源是 貴公司的經營關鍵。根據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 貴公司僅會按不遜於市場上可提供的煤炭及水路運煤服務的條款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此外，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煤炭供應， 貴公司藉此減低管理及經營成本，並降低經營風險。此外，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亦經營具有一定規模的船隊，專門在國內從事水路運輸。有鑑於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服務的可靠性及較高管理水平和服務質素可減低經營上的風險及提高 貴公司日常的運作效率，董事認為，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及水路運煤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 貴公司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 3. 協議條款

根據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會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及水路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

---

## 星展函件

---

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運輸服務費用應不遜於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水路運煤服務的條件。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若干過往交易記錄後，我們注意到，貴公司與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的過往交易（即購買煤炭及水路運煤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貴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經考慮(i)上文「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的理由」一段所述的訂立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的好處；(ii)訂立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屬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貴公司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及看法，認為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 4.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貴公司已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及接受水路運煤服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5.75億元（未經審計），佔貴公司同期購買煤炭及水路運煤服務總數約8.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及水路運煤服務的估計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9億元，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購買煤炭及水路運煤服務總數約20.3%。

以上的上限是以貴公司下屬電廠現時之整體業務規模和營運，貴公司認為合理的預期發展和增長以及估計二零零八年煤炭及運煤服務的價格將有所上升為基礎作出估計。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擁有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32,575兆瓦。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共有火電機組九台新機組投產，新增可控容量達7,000兆瓦。新投產機組的增加和發電規模的提升，預期將使煤炭的總需求增加約6百萬噸，以滿足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營運需求。除煤炭需求增加外，貴公司亦估計煤炭價格及相關水路運煤服務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提高。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經考慮(i)預期煤炭於二零零八年的需求增加；(ii)貴公司將按不遜於市場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購買煤炭及水路運煤服務；(iii)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貴公司提供煤炭；及(iv)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的供應能力，貴公司預期煤炭購買量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星展函件

---

止十一個月約362萬噸提高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萬噸，預期將由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提供。此外，釐定華能能交集團的水路運煤服務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的水路運煤能力；及(ii)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可靠及相對優質的管理及運輸服務， 貴公司預期向華能能交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購買約3,000萬噸水路運煤服務。

經考慮上述釐定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的上限的基礎及理由，我們認為二零零八年的估計上限金額人民幣59億元為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國龍

董事總經理

劉曉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載於本通函內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股)	身份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42.03%(L)	56.30%(L)	—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內資股	1,055,124,549(L)	實益擁有人	8.75%(L)	11.72%(L)	—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內資股	603,000,000(L)	實益擁有人	5.00%(L)	6.7%(L)	—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股)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Bank	H股	108,190,980(L)	投資經理及受託人	0.90%(L)	—	3.54%(L)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H股	83,918,000(L)	投資經理	0.70%(L)	—	2.75%(L)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H股	83,198,000(L)	投資經理	0.69%(L)	—	2.72%(L)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80,298,000(L)	投資經理	0.67%(L)	—	2.63%(L)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51.98%直接權益及5%間接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訴訟或索償要求。

##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星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公司，已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 7.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候任董事或候任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6條，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2)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1)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銷有關要求。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谷碧泉先生。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07年12月20日授予本公司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19A.16條有關委任谷碧泉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豁免，本公司已安排張新民先生(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協助谷碧泉先生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周暉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周暉女士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06年7月17日授予本公司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有關聘任合資格會計師的豁免，本公司已安排張新民先生(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協助周暉女士履行《上市規則》要求的合資格會計師職責。
- (c) 本公司總部及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 (d)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8年3月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星展的函件；
- (d) 本附錄提述的星展同意書；及
- (e) 華能能交煤炭框架協議。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書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08年3月4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公司本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的《煤炭供應及運煤框架協議》及該協議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和該持續關連交易在2008年度的交易金額的上限。<sup>(註1)</sup>

承董事會命  
谷碧泉  
公司秘書

2008年1月17日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註：

1. 定義及詳情請見日期為2008年1月17日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函。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08年2月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港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及／或美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外資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書

---

### 3. 委託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託代理人應透過委託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予以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此等代表的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由公證人簽署。
- (iii) 委託書或其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連同填妥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或(如為外資股持有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委託代理人可以舉手或表格方式投票，但若股東委託多位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時，其委託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在出席大會時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該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有關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ii) 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8年2月13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iii) 股東可親自送遞、郵遞或以傳真等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証券部收)。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2月3日至2008年3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書

---

### 6.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歷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和住宿費。

(ii) 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9樓1901至5室

(iii)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電話：(+86)-10-66491999

傳真：(+86)-10-66491860